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编号：2016-39

关于挂牌转让大唐华银湘潭环保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权出让方：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标的：大唐华银湘潭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环保发电公司）51%股权

交易事项：股权转让

交易方式：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

首次挂牌价格：47 万元

交易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为准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后，尚需经产权交易所挂牌，由股权受让方摘牌后签订正式的转让协议，交易方能生效。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湘潭环保发电公司 51%股权

2、权属状况：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

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湘潭环保发电公司的情况说明

湘潭环保发电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装机容量 957KW，从事垃圾填埋气发电，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正式投产发电，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51%，湘潭飞宏实业公司持股 49%。

（二）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湘潭环保发电公司的股东为公司和湘潭飞宏实业公司。

2、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湘潭环保发电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 246.73 万元、负债总额 531.52 万元、所有者权益-284.79 万元。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为湘潭环保发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

对湘潭环保发电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事务所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评估单位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增减值
湘潭环保发电公司	-284.79	70.08	354.87

（四）交易价格

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价格以受让方摘牌价格为准。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待挂牌征集到受让方后，按产权交易所的有关规则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四、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一）关于偿还负债的安排

受让方在受让湘潭环保发电公司全部股权后，须及时清偿湘潭环保发电公司的全部债务，其中，对公司的负债需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支付到位。

（二）关于人员安置的安排

目前，湘潭环保发电公司没有正式编制的员工，其工作人员的用工性质为劳务派遣，股权转让后，劳务派遣人员的安置由受让方负责。

五、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湘潭环保发电公司股权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有效规避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过程中，如成交价格低于挂牌底价的 90%，公司须履行国资管理程序，报有关决策机构批准。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